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位于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3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刘仁明、曾港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研发智造总部并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围绕AI服务器液冷散热产品、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及工业机器人等细分领域进行必要的扩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研发智造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